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09號

原告 李濬廷

被告 涂允睿

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原本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下
稱系爭房屋）經營穀民餐廳，於民國112年6月間以新台幣
（下同）80萬元將穀民餐廳頂讓與被告，包含餐廳內現有設
備，並先借與5萬元與被告作為112年7月用以支出採購、人
事等費用之周轉金。詎被告經營數月後即歇業離開，因系爭
房屋係由伊向屋主租賃，租約到期時出租人要求伊將房屋恢
復原狀，故伊因此支出拆除裝潢及清理現場費用共計262,50
0元，然穀民餐廳業已頂讓與被告，是此部分費用應由被告
支出，伊就此部分向被告請求25萬元，是總計被告應支付伊
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支付命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雖然受讓穀民餐廳之設備，但並不包含裝潢，
所以伊歇業之後已將設備處理完畢才離場，至於原告與屋主
間之約定與伊應無關連，又伊不否認尚積欠原告5萬元之周
轉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一)原告本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1樓經營穀民餐廳，
03 於112年6月間以80萬元將穀民餐廳頂讓與被告。

04 (二)被告尚積欠原告5萬元之周轉金未清償。

05 (三)系爭房屋為原告向第三人租用，因租約到期經出租人要求回
06 復原狀，而支出拆除裝潢及清理現場費用共計262,500元
07 (下稱系爭拆除費用)。

08 四、本件之爭點為：系爭拆除費用應由原告或被告支付？

09 經查：兩造間之頂讓合約書記載：「…1. 甲方（即原告）將
10 穀民餐廳讓渡給乙方（即被告）。2. 甲方將所有技術、品
11 牌、客戶轉移給乙方（包含現有設備）」等文字，有被告提出
12 出之頂讓合約書可按（見本院卷第47頁），惟並未記載原告
13 有將系爭房屋之裝潢一併轉讓被告，且原告亦未將系爭房屋
14 之承租人與屋主商議變更為被告，佐以系爭房屋之裝潢原本
15 即為原告所施設，是依兩造簽訂之頂讓合約書以觀，被告並
16 無停止經營後，必須將系爭房屋之裝潢拆除乾淨、將現場整
17 理完畢至出租人要求之程度後，再將系爭房屋返還原告之義
18 務。是原告依據與出租人之租約約定，將系爭房屋恢復原狀
19 所支出之費用，乃係基於自己與出租人間之租賃契約，自難
20 要求被告負擔。是原告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費用，尚屬無
21 據，而難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在5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3 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24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與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27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准許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陳秋燕